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66212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4r2v9		
建设项目名称	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6011736806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晓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凤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苏凤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MA7GX9DB1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越超	2017035150352017150827000446	BHD4201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越超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D42017	
李国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D526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150627-04-05-8463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伟	联系方式	18048391131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夜鸣沙旅游区西500米处		
地理坐标	(北纬40度26分48.772秒, 东经108度36分37.59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卫生和社会工作 8423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7-150627-04-05-846362
总投资(万元)	4315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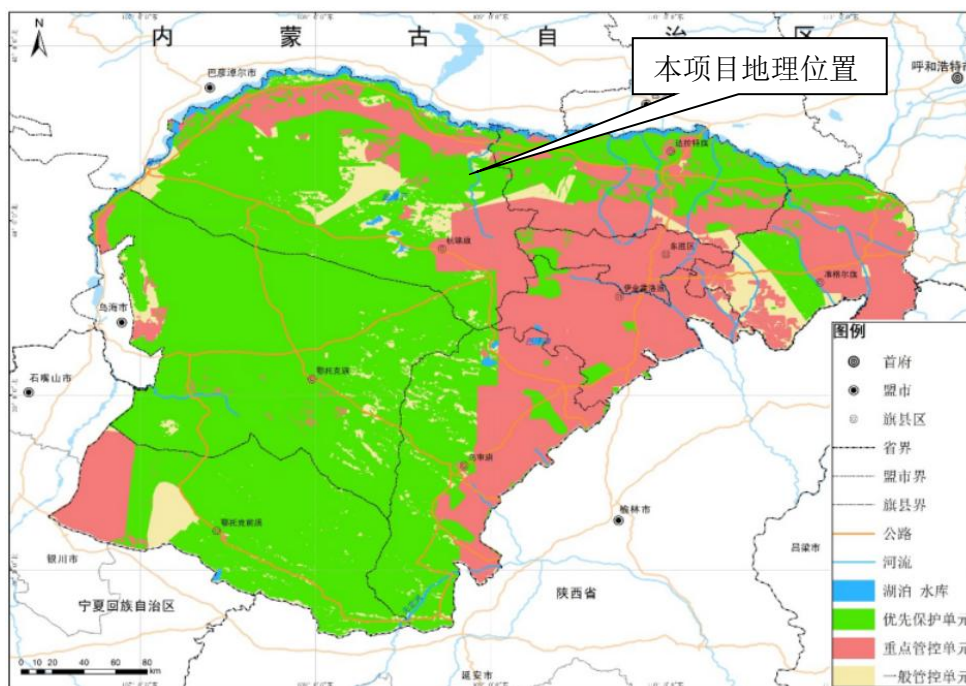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符合性

本项目为基层医疗服务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鼓励类”第三十七章“卫生健康”第5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具体如下：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一）优先保护单元。共69个，面积占比为62.63%，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二）重点管控单元。共87个，面积占比为30.74%，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三）一般管控单元。共7个，面积占比为6.63%，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根据杭锦旗自然资源局2023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核对用地性质的说明》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属于优先管控，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的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少量的废水、扬尘、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过程中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经化粪池+调节池+二氧化氯消毒预消毒处理后消化处理后由医疗废水专用市政污水车拉入附近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通过对项目周边进行环境绿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参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用水依托自备水井提供；项目用电依托附件电网供电，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鄂环函[2021]95号）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编码为ZH1506251000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基层医疗服务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执行）“鼓励类”第三十七章“卫生健康”第5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杭锦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1-1 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ZH15062510001	杭锦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1.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2.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1.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不会降低当地的防风固沙生态功能，不会造成土地沙化。 2. 本项目为基层医疗服务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因此本项目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境内，本项目于2023年2月10日取得了《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核实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用地是否占用林地、草地及自然保护区的地类查询说明》杭林草查询【2023】22号文，2023年2月17日取得了杭锦旗自然资源局《关于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核对用地性质的说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非基本草原，湿地保护、四合木分布区沙漠公园，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用地范围不占用生态红线等敏感目标，根据《杭锦旗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5号文，同意在杭锦旗夜鸣沙旅游区西侧建设本项目，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过程中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由医疗废水专用市政污水车拉入独贵塔拉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能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健康是人类全面发展的基础,医疗卫生事业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随着新冠病毒持续变异,全球疫情仍处于高位,面对疫情的最终走向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情况下,在常态化核酸检测、大城市15分钟核酸检测步行“采样圈”之后,“永久性方舱医院、方舱集中隔离点”建设也被提上议程。 由于当今社会不断地有新型病毒的出现,当下最紧迫的任务就是解决病毒的社会传播和扩散问题。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家族式聚集发病形势很严峻。如大量轻症患者居家或疑似病人在社区游动,会成为疫情扩散的主要源头,而且在医院床位紧缺的情况下,这些患者若得不到有效收治会陷入困境甚至生命危险。在这种情况下,当务之急是迅速地把确诊的轻症病人都收治起来,给予医疗照顾,与家庭与社会隔离,避免造成新的传染源。 本项目建成后也可用于以后可能突发的一些传染性疾病的集中管控,方舱集中项目区最大的优势是面积大,收治的患者多。这种隔离治疗比居家隔离更安全,既能避免患者和家人、亲友之间的传染,也能让患者得到妥善的治疗和照顾,所以是一种有效的管控措施。 采用大规模的方舱集中项目区来防控疫情,是我国公共卫生防控与医疗的一个重大创举,包含着鲜明的中国特色和中国智慧;它背后的运行机制也是创造,归根结底,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制度优势支撑起来的创举。方舱集中项目区从无到有、有效运转充分表明: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中央越有权威,行动越有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四十九、卫生 84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在
------	---

对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等进行了调查了解、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1、项目名称

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建设性质

新建。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4315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23%。

5、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6667m²，分为隔离区和拓展区（拓展区用地43737.27m²，为二期预留空地）；隔离区首层面积6807m²，二层面积6651m²，合计13458m²，设置444个床位，房间含洗手池、马桶、浴房；配套设施面积800m²（包括化粪池、配电室、门卫室等设施）；停车场面积2836.00m²；进场道路面积7200m²，内部道路面积3333.35m²。隔离区采用一体化钢结构房屋结构。

项目功能布局及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楼	建筑面积6807m ² ，设置医护准备区、护士站、配药室、耗材库、病房、会诊室、控制室、急诊、治疗室、中药房、西药房、阴凉间、值班室、医疗废物暂存间、配电室、消防控制室、卫生间、检查室、导台、预检分诊、更衣间、门诊、留观室等。	新建
	二楼	建筑面积6651.00m ² ，设置值班室、配药室、输液区、检查室、污洗间、卫生间、处置室、抽血窗口、化验室、业务用房等。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利用项目区自备水井。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电源由项目附近电网。	
	供暖	本项目采暖使用2台1t/h天然气锅炉（锅炉型号CQTLS-700，一用一备）作为热源。	新建

		供气	本项目供暖使用的天然气由新圣天然气公司供给。天然气通过项目区西侧管网中压支线预留阀门接入本项目供气管网，本工程室外管道共计382m，其中埋地敷设PE110管道302m；外墙敷设Φ108无缝钢管80m。	
	辅助工程	停车场	项目设置停车场占地面积2836m ² ，满足工作人员及就诊人员停车需求。	新建
		道路	本项目进场道路面积7200m ² ，内部道路面积3333.35m ² 。	
	储运工程	医疗废物暂存间	项目区1楼设置一处2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卫生院运行过程中每日产生的医疗废物，每日交班时专人转运到医疗废物暂存间）；日常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暂存间建设，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临时存储时间不超过2天，委托鄂尔多斯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新建
	环保工程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经院内化粪池+调节池（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由医疗废水专用市政污水车拉入附近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隔油池采用玻璃钢隔油池化粪池采用玻璃钢化粪池，化粪池容积为250立方米。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并经过预处理设备（50m ³ /d）处理后，由污水车清运至独贵塔拉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医护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新建
		医疗废物	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临时存储时间不超过2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噪声	采购设备选用低噪设备	新建
		绿化	项目周边设置绿化带约1800m ²	新建
6、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心电图机	12导联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10速	1
半自动尿液分析仪	/	1
血球计数仪	3分类	1
呼吸机	全自动	1
麻醉机	全自动	1
心电监护仪	/	1
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规模为50m ³ /d	1套
移动DR	迈瑞MobiEye700	1
便携式超声	迈瑞 MX7	1

7、公用工程

7.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附近电网供给。

7.2 采暖

本项目采暖使用2台1t/h天然气锅炉（锅炉型号CQTLS-700，一用一备）作为热源。本项目供暖使用的天然气由新圣天然气公司供给。天然气通过项目区西侧管网中压支线预留阀门接入本项目供气管网，本工程室外管道共计382m，其中埋地敷设PE110管道302m；外墙敷设Φ108无缝钢管80m。

7.3 给水

本项目供水利用项目区自备水井，总用水量约31536m³/a：医务人员生活用水约2409m³/a、住院病人生活用水约24090m³/a、门诊就诊人员用水约3212m³/a、实验清洗用水约1825m³/a。

7.4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市政污水车拉入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食堂、餐厅等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车拉入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经化粪池+调节池（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预处理（处理规模为50m³/d）后由医疗废水拉运至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采用玻璃钢化粪池，化粪池容积为250立方米。

根据《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2-3 建设项目给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项目名称	日用水量m ³ /d	年用水量m ³ /a	排放系数	日排水量m ³ /d	年排水量m ³ /a
1	医务人员生活	6.6 (60L/人·d×110)	2409	0.8	5.28	1927.2

	用水					
2	住院就诊人员用水	46.2 (150L/床·d×440*0.7)	16863	0.8	36.96	13490.4
3	实验用水、清洗用水等	5	1825	0.8	4	1460
	合计	86.4	21097	0.8	46.24	16877.6
备注：住院人数按70%的入住率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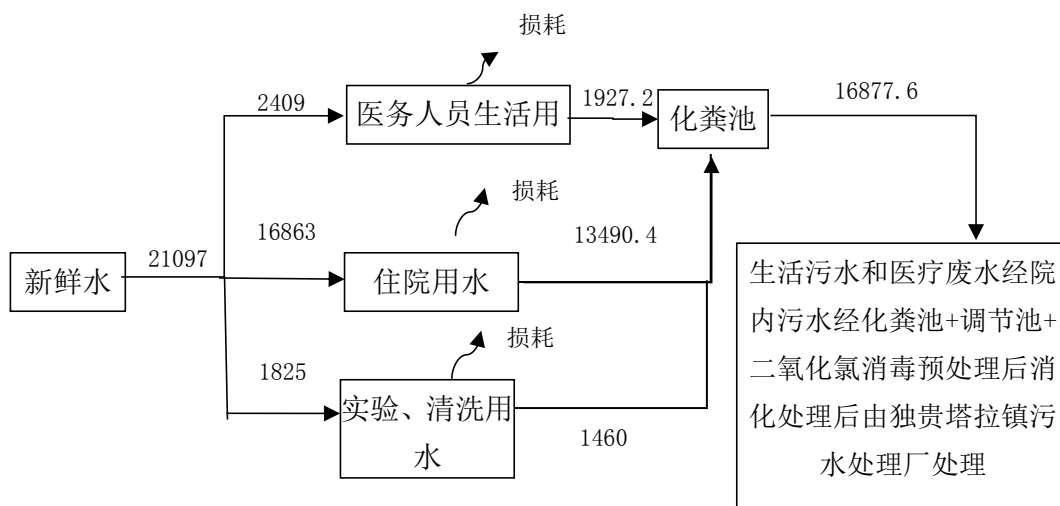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8、工作制度及人员情况

项目配置工作人员110人，年工作365天，每日工作8小时，值班人员3班倒。

9、项目区四周照片



项目区南



项目区北

	项目区西 项目区东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占地面积66667m²，东侧500m为夜鸣沙旅游区，本项目总图布置按功能分区，主要分为隔离区和拓展区（拓展区用地为二期预留空地）。 项目区整体呈矩形，隔离区位于项目区西侧，停车场位于隔离区东侧，进厂道路位于项目区东侧与夜鸣沙旅游区原有道路线连接，按照项目区整体规划，项目区外部围墙采用2.5m高封闭式封闭式物理隔断，项目区内部按照功能区分，各功能区采用2.5m高封闭式封闭式物理隔断。设置隔离人员进口通道一个，工作人员出入口一个，位于隔离区西北侧，各出入口与现有外部道路连通。项目区内部道路为直线型，道路宽度为9m，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 程 流 程 和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工程量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和主楼的建设、装饰工程、配套仪器设施的安装。以上施工活动进行时，建材运输、装卸及土建施工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污染，同时伴有较大的噪声，并会有建筑垃圾的堆放情况。但由于施工期较短，影响并不突出，且多为短期可逆影响，随着施工阶段的结束而消失，本项目施工阶段工程排污环节见下。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饰工程] C --> D[仪器安装] A -.-> A1[噪声、扬尘] B -.-> B1[噪声、扬尘、废水、建筑垃圾] C -.-> C1[噪声、废水、扬尘] </pre>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主要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①对施工期开挖土方，建筑材料装卸、使用和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配置专用洒水车，进行喷洒降尘；

②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噪声强度大的机械应远离居民生活区设置，使用时应避开夜间人们休息的时间；

③施工中的废弃物、建筑垃圾等按照要求送到专门的堆场放置；

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乌尔掌村党群服务中心；

⑤施工工地外围建设临时围墙或挡板，对扬尘和噪声有一定阻隔作用；

⑥加强施工工地环保管理，禁止现场材料随意堆放，粉状和颗粒状物料临时堆放限制在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并对其用苫布进行遮盖。

2、运营期就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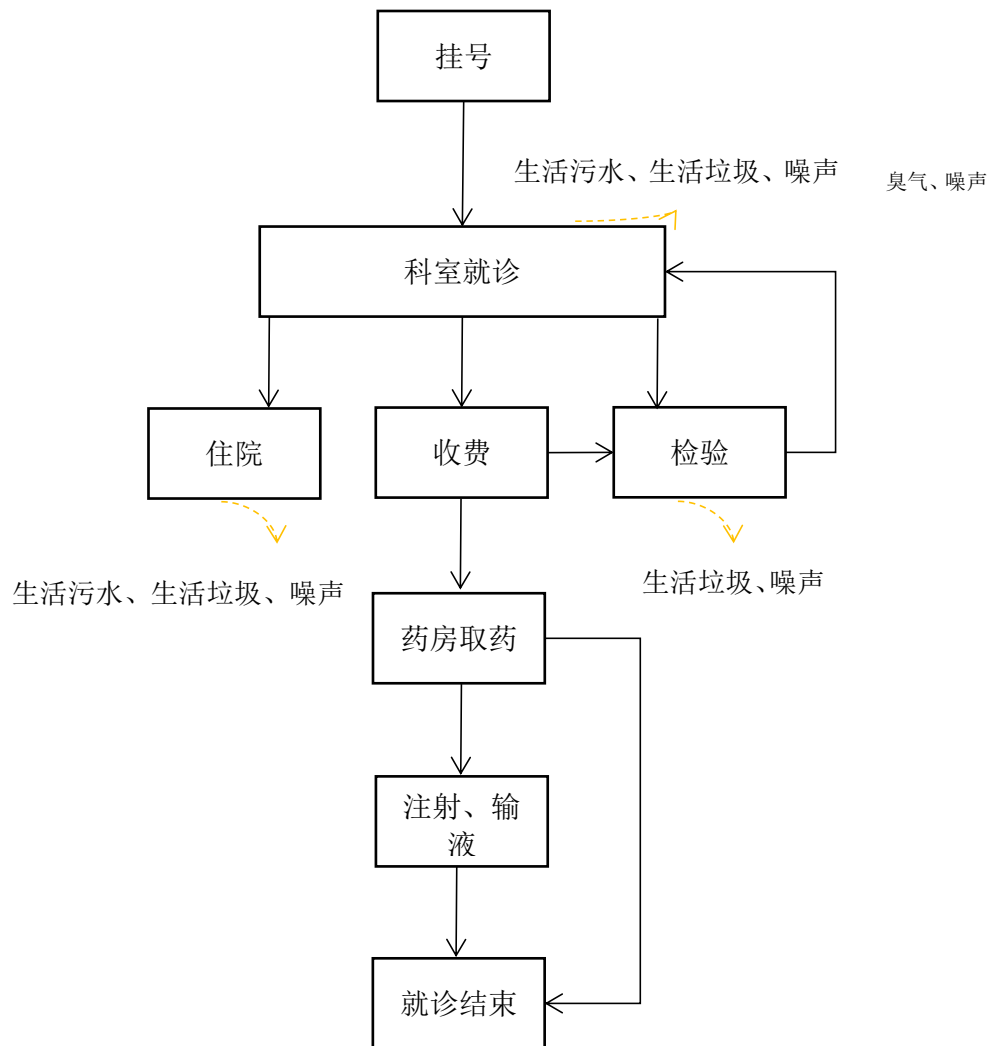


图2-3 运营期就诊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运营期产污流程 ①门诊楼产污流程： 病人在治疗过程中会排放带有致病菌的医疗废水，且产生生活垃圾；治疗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医务人员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医务人员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混合排放，均视为医疗废水。 ②污染物处置流程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进过消毒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最终由独贵塔拉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回用为生产、绿化用水。 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医疗垃圾：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收集于专用垃圾桶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室内，由专人运至中心卫生院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本项目在1层设置一处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20m²；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1.0米高的墙裙必须防渗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暂存间建设，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网站2022年1月13日公布的鄂尔多斯市2021年1-12月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鄂尔多斯市2021年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2ug/m³、57ug/m³、11ug/m³、22ug/m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浓度为0.9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1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57	70	81.42	达标
CO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151	160	94.37	达标
PM _{2.5}		22	35	62.85	达标

本次评价在项目区布置一个大气环境（位于项目区东南侧150m）质量现状监测点位，选取NH₃、H₂S作为监测因子，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18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4次，监测点位图见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3-1 项目监测布点图（大气+噪声）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结果记录 采样时间	项目区			
	氨小时值（mg/m³）		硫化氢小时值（mg/m³）	
	监测点位	结果	监测点位	结果
2.16	大气监测点	0.01	大气监测点	ND
		0.01		ND
		ND		0.001
		ND		ND
2.17	大气监测点	0.01	大气监测点	ND
		0.02		0.001
		0.01		ND
		ND		0.001
2.18	大气监测点	0.01	大气监测点	0.001
		0.01		ND
		ND		ND
		ND		ND
标准值 (mg/m³)	0.2		0.01	
备注	1、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³			

检测时间		气象数据			
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16	2:00	-6	85.4	2.2	东南风
	8:00	-8	85.5	2.1	东风
	14:00	3	85.3	2.0	东南风
	20:00	1	85.3	2.0	东风
2.17	2:00	-5	85.5	2.1	南风
	8:00	-6	85.5	2.1	东南风
	14:00	3	85.4	2.2	东南风
	20:00	1	85.4	2.1	东南风
2.18	2:00	-8	85.7	2.6	西北风
	8:00	-9	85.7	2.8	西北风
	14:00	-2	85.5	2.8	西风
	20:00	-5	85.4	2.7	西北风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NH₃、H₂S现状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后，经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最终由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夜鸣沙旅游区西 500m 处，本次评价在项目四周厂界及南侧 50m 处布置 4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皓天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对厂界四周及南侧 50m 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现状检测数据如下：

表3-3 本项目噪声现状检测

记录结果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厂界噪声 测定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1m 处	23X016CZ-01-001~002	51.3	42.4
厂界西侧 1m 处	23X016CZ-02-001~002	53.3	44.3

	厂界南侧 1m 处	23X016CZ-03-001~002	49.9	41.9	
	厂界东侧 1m 处	23X016CZ-04-001~002	50.9	44.1	
	标准值dB（A）		60	50	
	备注	检测期间风向均为西北风，风速<2.5m/s			
		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由表3-3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60dB(A)，夜50dB(A)。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运行过程中在做好防渗、严格管理的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可能性较小。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一般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运行过程中做好防渗、严格管理的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可能性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1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等其他卫生机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类别，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他类别，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环境影响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为66666.7m²，属于占地规模中型；对照HJ964-2018 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 境 保 护 目	项目位于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0度26分48.772秒，东经108度36分37.598秒。项目东侧为夜鸣沙旅游区，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人口	保护级别
	夜鸣沙旅游区游客住宿区	东	50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夜鸣沙旅游区	东北	350	/		



图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项目周边空气中大气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标准：天然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气黑度	≤1	

表3-4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GB-18466-2005）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氨mg/m ³	1
硫化氢mg/m ³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氯气mg/m ³	0.1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比/%）	1

注：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限值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运营期本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GB18466-2005）表1预处理标准要求。

表3-7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4	结核杆菌	不得检出
5	PH	6~9
6	化学需氧量 COD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7	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8	悬浮物 SS 浓度/（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9	氨氮（mg/L）	15
10	动植物油（mg/L）	5
11	石油类（mg/L）	5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13	色度（稀释倍数）	30
14	挥发酚（mg/L）	0.5
15	总余氯	0.5
16	总氰化物（mg/L）	0.5
17	总汞（mg/L）	0.05
18	总镉（mg/L）	0.1
19	总铬（mg/L）	1.5
20	六价铬（mg/L）	0.5
21	总砷（mg/L）	0.5

	22	总铅（mg/L）	1.0
	23	总银（mg/L）	0.5
	24	总 α（Bq/L）	1
	25	总 β（Bq/L）	10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C.烟气量的计算中C.5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进行计算。根据HJ953表5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燃气锅炉基准烟气量=0.285Q_{net,ar}+0.343（Nm³/m³） 式中：Q_{net,ar}—燃料低位发热量（35.86MJ/kg）。 根据计算，本项目新增1t/h燃气锅炉干烟气量=10.5631Nm³/m³（3308362.92Nm³/a）。 B.二氧化硫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根据其他项目类比，本项目燃气锅炉用气中的硫含量按10mg/m³计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公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万m³；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³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 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经过计算后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为0.006t/a，排放浓度为1.81mg/m³。		

C.氮氧化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按下式进行计算：

$$E_{NOX} = \rho_{NOX} \times Q \times (1 - \eta_{NOX}/100) \times 10^{-9}$$

式中：E_{NO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采用锅炉设计炉膛出口控制值190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全年Q=3308362.92m³）；

η_{NOX} —脱硝效率，%（本项目取0）；

根据计算，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0.63t/a，排放浓度为190mg/m³。

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06t/a，NO_x:0.6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①施工期基础工程的开挖、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②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和使用过程会产生扬尘。③施工期车辆洒落的尘土的一次扬尘污染和车辆运行时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均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扬尘的产生量及扬尘污染程度与车辆的运输方式、路面状况、天气条件等因素关系密切。 为控制扬尘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以下施工污染控制对策： (1) 工程建设期间，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主要是水泥、砂土等易起尘物料在装卸、堆放和使用过程会产生扬尘，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求易起尘物料加盖苫布，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设置 2m 高的围挡。 (2)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强度除了与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还与路面状况有关。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管理，采用限制车速、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泥土洒落地面和采取车辆冲洗及地面洒水等防范措施，以减少道路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3)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堆放时，加盖苫布、定期洒水，防止风蚀起尘。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抑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最大人数为 20 人，每人每天用水 40L/d，施工期 6 个月，施工期饮水量为 0.9m³/d（24m³/月），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的 80%计算，每天产生 0.64m³/d，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115.2m³，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夜鸣沙旅游区；施工废水包括建筑砂石冲洗水、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输送系统冲洗废水，这部分废水除含有少量的油污和泥砂外，没有其他污染指标。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暂行规定》，对施工废水的排放进行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输送系统的冲洗废水应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收利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影响水环境。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现场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的设备噪声。经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

	项目场地平整无高差，施工过程中可以做到厂内挖填土方平衡，不需要设置取弃土场。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属一般固体废物。施工期施工人员 20 人，建设期为 6 个月，按照每人产生 0.5kg/d 生活垃圾计算，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场地内土壤将出现裸露，建议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时硬化处理；加强疏水导流，防止暴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应尽可能抓紧施工，缩短工期，以减轻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基建完工后，及时进行场地绿化。施工期结束后随着绿化率提高和场地硬化，生态影响也相应地随之消失。同时，还应按区域建设要求，进一步作好建设用地周边的绿化、美化工作，以尽快恢复建设用地区域的生态和自然景观，使之与周围自然、人文环境融为一体。因建设导致裸露的土地应积极绿化，恢复自然植被，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H_2S、NH_3，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化粪池、地下式调节池、地下式絮凝沉淀池、地下式接触消毒池。由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较小，恶臭产生量较少。通过采取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地下式设计、加药间全封闭、及时清理污泥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恶臭的排放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参考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果为：每处理1g的BOD_5可产生0.0031g的NH_3和0.00012g的H_2S。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6877.6m³/a，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1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BOD_5进水水质按150mg/L计算，出水水质按100mg/L计，则项目 NH_3 产生量为2.616kg/a，H_2S 产生量为0.101kg/a。 针对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本评价提出如下臭气防治措施： ①加强对污水处理加药间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②污水处理池均设置在地下，污水处理池全部加盖； ③及时清理污泥；

④必要时可喷洒少量掩臭剂进行掩盖；

⑤医院周边设置绿化带（绿化带宽度为2m）。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臭气中H₂S、NH₃、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2）天然气锅炉烟气

本次新建2台1t/h（0.7MW）的天然锅炉（1用1备，全年运行180天，每天24小时，小时消耗天然气量均为72.5m³/h（31.32万m³/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进行计算，本次新增1t/h燃气锅炉源强核算见下：

A.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附录C.烟气量的计算中C.5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进行计算。根据HJ953表5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燃气锅炉基准烟气量=0.285Q_{net,ar}+0.343（Nm³/m³）

式中：Q_{net,ar}—燃料低位发热量（35.86MJ/kg）。

根据计算，本项目新增1t/h燃气锅炉干烟气量=10.5631Nm³/m³（3308362.92Nm³/a）。

B.二氧化硫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根据其他项目类比，本项目燃气锅炉用气中的硫含量按10mg/m³计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公式计算：

$$E_{\text{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万m³；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³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 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经过计算后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为0.006t/a，排放浓度为1.81mg/m³。

C.氮氧化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按下式进行计算：

$$E_{NOx} = \rho_{NOx} \times Q \times (1 - \eta_{NOx}/100) \times 10^{-9}$$

式中：E_{NO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采用锅炉设计炉膛出口控制值190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全年Q=3308362.92m³）；

η_{NOx} —脱硝效率，%（本项目取0）；

根据计算，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0.63t/a，排放浓度为190mg/m³。

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06t/a，NO_x：0.63t/a。

D.颗粒物排放量及浓度计算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燃气锅炉的产排污系数（2.86kg/万立方米）计算得出，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31.32万m³/a×2.86=0.089t/a。排放浓度为26.9mg/m³。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颗粒物和NO_x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限值要求，烟气通过1根9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6m，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确定为9m）。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各楼产生的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实验室废水等，废水产生量为46.24m³/d（16877.6m³/a）。其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氨氮、粪大肠菌、肠道致病菌、结核杆菌、肠道病毒、动植物油。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50m³/d，采用污水处理方式为：混凝沉淀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主要指污水经化粪池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进行混凝沉淀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调节池前部设置自动格栅，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出水达标排放。絮凝沉淀剂为聚合氯化铝，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

本项目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COD 350mg/L、BOD₅ 200mg/L、NH₃-N 30mg/L、SS 200mg/L，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COD为85%，BOD₅为90%，SS为90.00%，NH₃-N为90%，经过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其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标准及独贵塔拉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人群活动噪声及车辆噪声，其中，设备噪声有自来水泵房设备噪声、消防水泵噪声及提升泵噪声，如风机噪声、电梯噪声等。由于医疗设备均属于低噪声先进设备，本次评价不予考虑。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4-1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及噪声强度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强度dB（A）	位置	降噪措施
1	进出车辆	55-65	/	加强管理
2	住院楼	60-75	/	减振、隔声、吸声等
3	人群活动	50-65	/	加强管理

为了预防运营期噪声可能对附近居民及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进行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a：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根据项目噪声设备布局设计，以及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kg/人·d，项目共有人员110人，年工作365天，则生活垃圾产生55kg/d（20.1t/a）；本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箱，对办公生活垃圾进行暂时存贮，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②医疗废物（废液）

类比同类型卫生院医疗废物产生量，取0.6kg/床·d，本项目有440个床位，则医疗垃圾产生量为264kg/d（96.4t/a）。医疗废物（废液）属于“HW01危险废物”其包含的医疗废物代码主要为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病理性废物（841-003-01）、化学性废物（841-004-01）、药物性废物（841-005-01）。

本项目化验废液收集于防渗防漏废液桶、感染性废物收集于专用双层包装袋内并及时密封，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病理性废物收集于有警示标识的黄色包装物或容器盛装密封，化学和药物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或容器内，包装袋和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各污染物经过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室内，由有资质单位统

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污水处理设施及化粪池污泥

根据《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污泥每天产生量150g/床·d，计算出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24.09t/a。污泥量包括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其危险废物代码属于医疗废物（废液）属于“HW01危险废物”中的感染性废物（841-001-01）。

本评价要求污泥在清掏前先投入石灰进行消毒，消毒后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清掏，清掏周期半年一次，清掏出的污泥装至密封防渗袋内，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与其他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统一拉运处置。

由于本项目格栅渣产生量较小，属于危险废物，清掏前要进行消毒处置，清掏周期半年一次，清掏后装于密封防渗袋内，与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一并拉运、处置。

综上所述，各类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项目区1楼设置一处20m²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卫生院运行过程中每日产生的医疗废物，每日交班时专人转运到医疗废物暂存间）；日常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单中要求进行暂存间建设，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临时存储时间不超过2天，委托鄂尔多斯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6.1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营运期间，应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使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标准，消除环境隐患，达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1）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设置环保专职人员1人，并由一名专职人员分管。

（2）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三同时措施，办理本项目运行前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3）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项目环保情况，并协助上级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6.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为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更好的保护周边环境，本项目指定了较为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场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关标准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厂界无组织标准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9m
噪声	场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3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3万，占项目总投资的1.23%。项目各项环保投资及处理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4-6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置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锅炉烟气	通过1根9m高排气筒排放	1
废水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一并经过预处理设备处理后，由污水车拉运至独贵塔拉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20
	生活废水	建设一座250m ³ 玻璃钢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活办公垃圾	垃圾桶若干个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1
	医疗废物	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15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消毒压滤脱水后，与医疗废物一起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6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
绿化	——	种植绿化带	10
合计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氯气、甲烷、臭气浓度	必要时喷洒掩臭剂，污水处理间各构筑物封闭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控制项目标准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一根9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	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经化粪池+调节池（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预处理后拉运至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噪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门诊楼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再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单中要求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0 ⁻¹⁰ cm/s。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临时存储时间不超过2天，委托鄂尔多斯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边行进绿化带建设，约1800m ²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按照《报告表》批复文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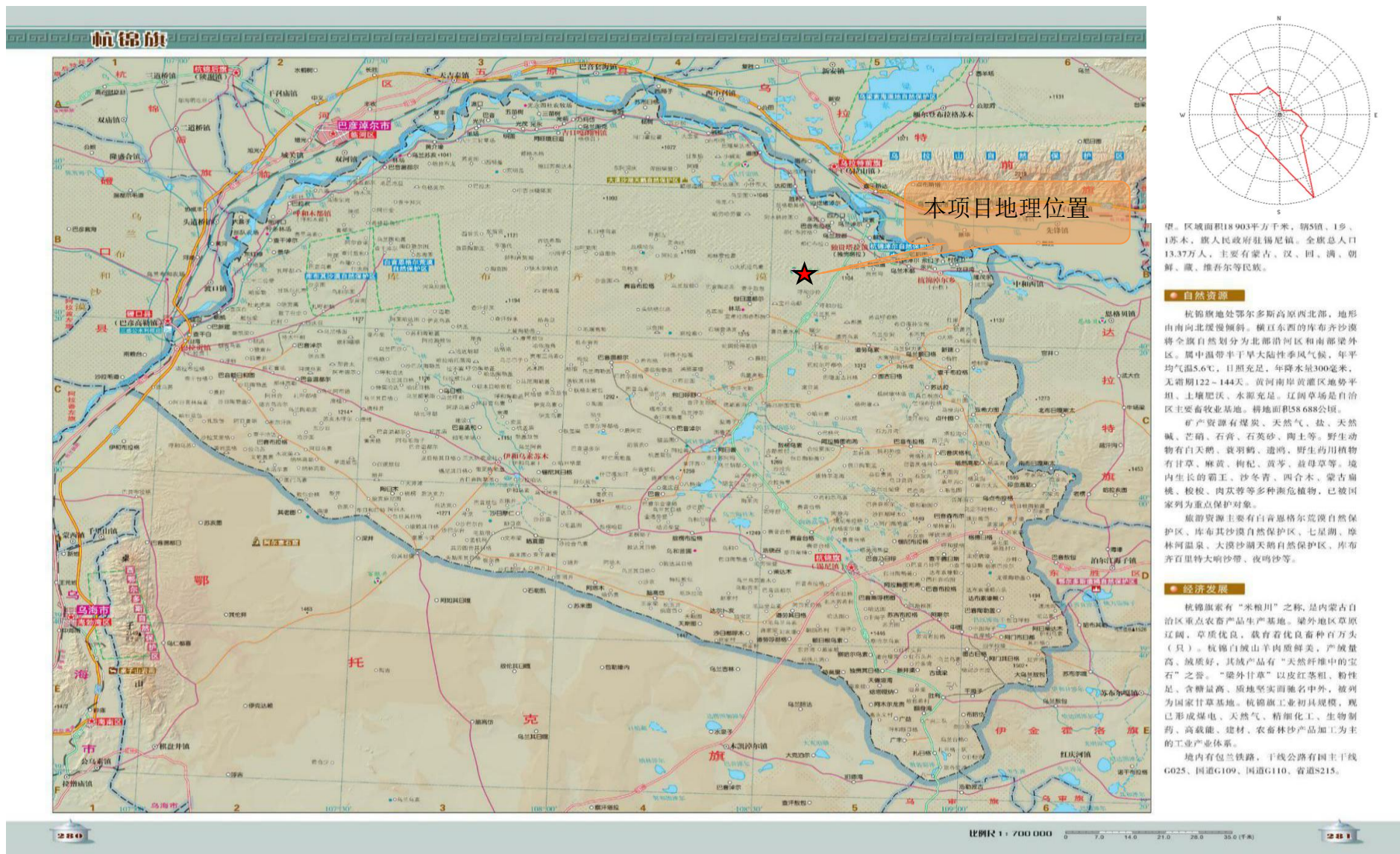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中属于鼓励类；项目位于鄂尔多斯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境内；噪声影响较小；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经化粪池+调节池（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预处理后拉运至独贵塔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如果能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则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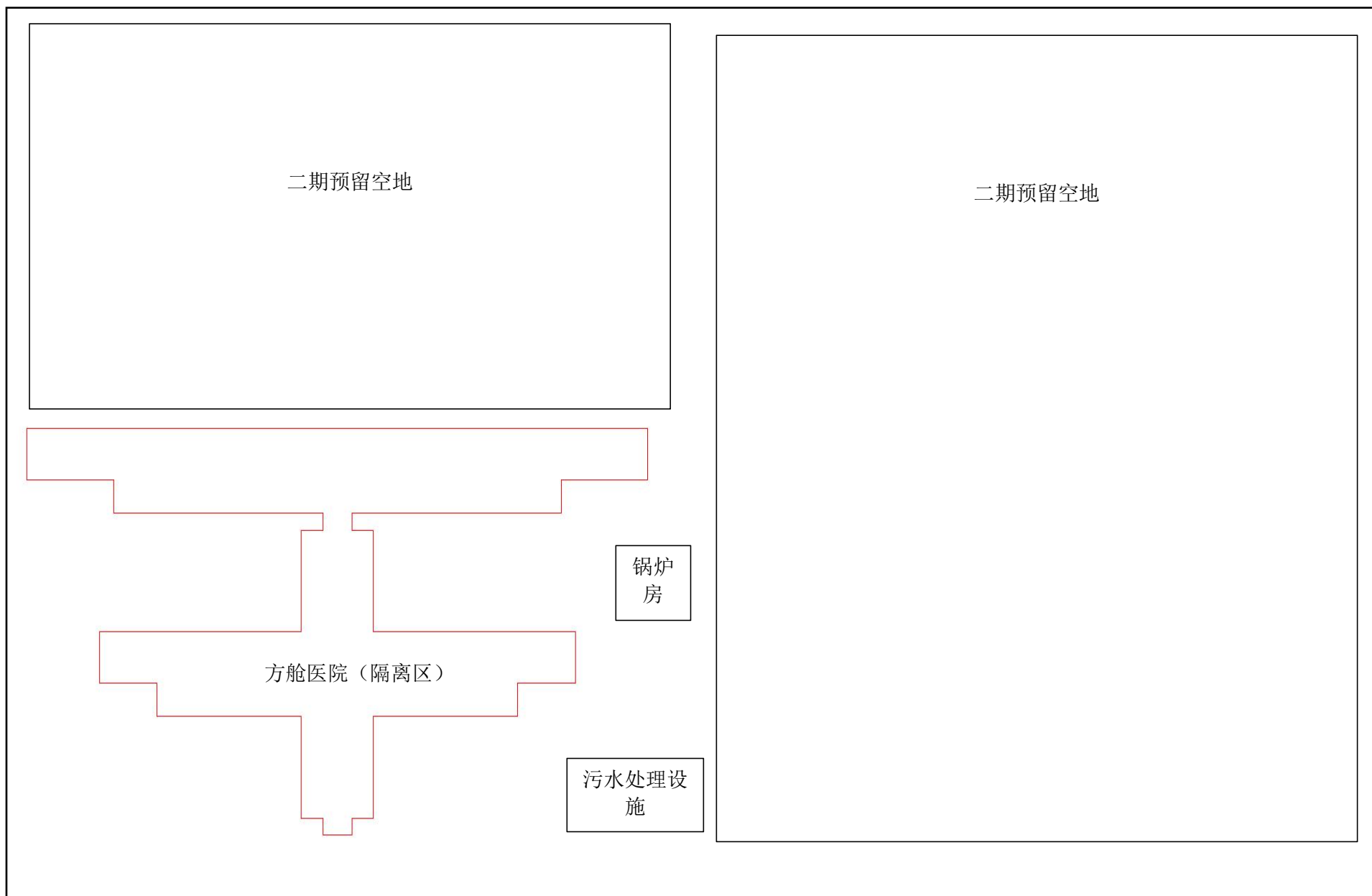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89t/a		0.089t/a	+0.089t/a
	NO _x				0.63t/a		0.63t/a	+0.63t/a
	SO ₂				0.006t/a		0.006t/a	+0.006t/a
	NH ₃				2.616t/a		2.616t/a	+2.616t/a
	H ₂ S				0.101t/a		0.101t/a	+0.101t/a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	生活垃圾	/	/	/	20.1t/a	/	20.1t/a	+20.1t/a
	医疗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平面布置图



附图3、周边位置关系图

附件1、委托书

委 托 书

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应满足有关环评技术导则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委托单位：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关于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核对用地性质的说明

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核实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用地第三次土地调查地类、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是否压覆矿产的函》（杭卫函[2023]31号）文件及相关材料（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已收悉。经在 2021 年度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2022 年拟上报、拟划定的杭锦旗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大数据平台中套核，现复函如下：

林花范围面积 7.1673 公顷，所占地类为沙地 2.8819 公顷，天然牧草地 4.2853 公顷，土地权属为独贵塔拉镇沙日召嘎查牧民集体土地。

沙日召嘎查范围 2.0417 公顷，所占地类为灌木林地 0.3070 公顷（土地权属为独贵塔拉镇图古日格嘎查牧民集体土地），沙地 1.7208 公顷（土地权属为独贵塔拉镇图古日格嘎查牧民集体土地，独贵塔拉镇沙日召嘎查牧民集体土地），天然牧草地 0.0139 公顷（土地权属为独贵塔拉镇图古日格嘎查牧民集体土地）。

该用地未占 2022 年拟上报、拟划定的杭锦旗生态保护红线，

未占永久基本农田。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项目用地申请范围内未见有矿产压覆设置。

该查询说明不作为项目审批、备案、开工依据。

附件 1：杭锦旗放舱医院建设项目（林花）征地范围宗地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附件 2：杭锦旗放舱医院建设项目（沙日召嘎查）征地范围宗地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3、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核实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用地是否占用林地、草地及自然保护区的地类调查的说明。

杭林草查询(2023)22号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核实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用地是
否占用林地、草地及自然保护区的地类查询
的说明

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核实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用地是否占用林地、草地及自然保护区的函》杭卫函[2023]28号已收悉。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区地理坐标,经在2019年林地变更成果数据、基本草原划定图、湿地保护图、四合木分布图、沙漠公园、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图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图中核对:

一、该项目共查询2宗地块,申请用地面积共9.2091公顷。林花面积为7.1673公顷。经林草核查涉及宜林沙荒地7.1673公顷、基本草原4.2853公顷、基本草原重叠4.2853公顷、国家地质公园7.1673公顷。不涉及非基本草原、湿地保护、四合木分布区、沙漠公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杭锦淖尔湿地自然保护区、巴音恩格尔荒漠濒危植物自然保护区、

库布其沙漠柠条锦鸡儿自然保护区) 范围内。

二、沙日召嘎查面积为 2.0418 公顷。经林草核查涉及宜林沙荒地 0.5253 公顷、基本草原 0.0140 公顷、国家地质公园 2.0418 公顷。不涉及非基本草原、湿地保护、四合木分布区、沙漠公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杭锦淖尔湿地自然保护区、巴音恩格尔荒漠濒危植物自然保护区、库布其沙漠柠条锦鸡儿自然保护区) 范围内。

附件: 1、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林花) 征地范围宗地图。

2、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沙日召嘎查) 征地范围宗地图。



附件4、天然气化验结果

正本

受控编号: XBJC-JCBG-201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s

样品名称: LNG

Sample Name

报告编号: XBJC-JCBG-2022-05-001

Test Number

委托单位: 内蒙古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The Client Shall

内蒙古兴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声明

- 1、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 2、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无效）；
- 3、对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不予受理。委托检测时如客户有特殊要求时，可双方协商确定；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公司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
- 5、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提供者时，以“▲”标注。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工业园区内蒙古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楼东侧

邮政编码：017400

联系电话：0477-6886780

传 真：0477-6886780

内蒙古兴标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LNG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内蒙古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15047125622
生产单位	/		商标	/
样品数量	1	样品份数	1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描述、状态	钢瓶装、气体	
送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	检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	
测定项目	全组分□: 氮□、氢□、二氧化碳□、丙烷□、异丁烷□、正丁烷□、新戊烷□、乙烷□、异戊烷□、氧□、正戊烷□、氮□、甲烷□、己烷□、庚烷和更重组分□			
仪器名称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YQ-001	
检验结论	本报告不予评价, 检测结果见数据页。  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编制人	马俊然	日期	2022.5.7	
审核人	李娜	日期	2022.5.7	
批准人(常娟)	常娟	日期	2022.5.7	

内蒙古兴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编号	XB-YP-2022-05-001	委托单位	内蒙古兴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名称	LNG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备注	
体积发热量(高)(20℃, MJ/m ³)	GB/T 11062-2014 和 GB/T 13610-2014		39.72		
体积发热量(低)(20℃, MJ/m ³)	GB/T 11062-2014 和 GB/T 13610-2014		35.86		
密度(101.325kpa, 20℃)(kg/m ³)	GB/T 11062-2014 和 GB/T 13610-2014		0.73		
氮(摩尔分数)/%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14		<0.01		
氢(摩尔分数)/%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14		<0.01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14		<0.01		
丙烷(摩尔分数)/%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14		1.43		
异丁烷(摩尔分数)/%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14		0.20		
正丁烷(摩尔分数)/%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14		0.13		
新戊烷(摩尔分数)/%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14		<0.01		
乙烷(摩尔分数)/%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14		6.02		
异戊烷(摩尔分数)/%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14		<0.01		
氧(摩尔分数)/%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14		<0.01		
正戊烷(摩尔分数)/%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14		<0.01		
氮(摩尔分数)/%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14		0.41		

内蒙古兴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结果	备注
甲烷 (摩尔分数) /%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14	91.82	
己烷 (摩尔分数) /%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14	<0.01	
庚烷和更重组分 (摩尔分数) /%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GB/T 13610-2014	<0.01	



报告结束

附件6、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万能



甲方：杭锦旗方舱医院

乙方：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杭锦旗方舱医院医疗废物转运、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时间：

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收集车辆在：杭锦旗内的通行问题。

2、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存储，甲方负责监督协议范围内的医疗机构按照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3、医疗废物交接手续齐全，除传染类专科医院外（传染类生活垃圾），不得将生活垃圾当医疗废物处理。

4、在承包期内，甲方应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乙方概不承担交接前收集运输操作中发生的任何责任。

6、甲方应严格按合同进度给付处置费用款项，如因甲方付款不及时造成收集处置工作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1、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其处置机构符合处置要求，所持的许可证、证书或批准证书有效存在。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产生情况，双方约定运输交接时间，协议范围内每 48 小时收集转运处置一次，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式，视情况而定，必要时需及时转运处置，增加转运频次。

3、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及时收取医疗废物，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调配应急车辆进行收集。

4、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的集中收集转运处置，严格按照服务流程，防止泄露，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病毒传播及医疗废物处置不及时导致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医疗废物交接手续齐全，记录完善，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严格配合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6、乙方承担医疗废物交接后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7、如合同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出现不按规定标准分类包装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理。

8、乙方根据环评批复，负责处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病理性、化学性五类医疗废物。



三、合同金额与明细、付款方式：

- 1、本协议收费标准按运输趟、次重量结算。
- 2、付款方式：合同到期后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2、如因乙方工作失误，不能按期完成医疗废物收集拉运，由此所造成的危害后果一切责任（包括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发现一次不按期收集拉运医疗废物，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一次；警告之后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3、如合同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出现拉运人员上门服务时拒不配合情况 3 次（包括拒绝称重、联单拒签、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规范、关门停业），乙方将暂停该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拉运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呈报甲方整改，在此期间因暂停拉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一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五、为加强沟通协调工作，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甲方联络员：

电话：

乙方联络员：郭晓龙

电话：13734877167

六、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可通过仲裁机构仲裁直至法律途径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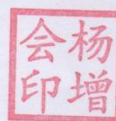
八、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杭锦旗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2〕5号

杭锦旗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26日

杭锦旗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 2022年第6次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2年12月1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规委会主任张仲平主持召开2022年第6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审议28个项目。其中，规划调整类6项，选址类18项（出让类10项、划拨类8项），规划编制类4项。现纪要如下：

一、规划调整类6项

（一）原则同意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新兴产业园区Y-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专题报告。同意将Y-02-03

地块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将 Y-02-04 地块和 Y-02-05 地块南侧结合开发边界划定情况调整为 2 块交通场站用地（Y-02-05、Y-02-06），北侧调整为商业服务设施用地（Y-02-04）。调整后经济技术指标：Y-02-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 ≤ 0.6 ，建筑密度 $\leq 45\%$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11 米；Y-02-04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25 米；Y-02-05 交通场站用地容积率 ≤ 0.5 ，建筑高度 ≤ 5 米；Y-02-06 交通场站用地容积率 ≤ 0.5 ，建筑高度 ≤ 5 米。

（二）原则同意鄂尔多斯新能源产业示范区新兴产业园区 Y-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专题报告。同意将工业用地 Y-01-06 地块部分调整成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和绿地（Y-01-06-B、Y-01-04）。调整后经济技术指标：Y-01-06-A 工业用地容积率 ≥ 0.6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 ≤ 45 米；Y-01-06-B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24 米。

（三）原则同意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7-01 地块修改专题研究报告。同意将 G7-01 地块分割成 4 块工业用地（G7-01-A、G7-01-B、G7-01-C、G7-01-D），将 G7-01-B 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调整后经济技术指标为容积率 ≥ 0.5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其他地块控制指标不变。

（四）原则同意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 G3-01 地块修改专题研究报告。同意将 G3-01 地块工业用地部分调整为防护绿地及市政设施用地 (G3-01B、G3-01C)。调整后经济技术指标: G3-01A 工业用地经济技术指标不变; G3-01B 防护绿地绿地率 $\geq 90\%$, 建筑高度 ≤ 12 米; G3-01C 供水用地容积率 ≤ 0.8 , 建筑密度 $\leq 2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15 米。

(五) 原则同意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F9-01 地块修改专题研究报告。同意将 F9-01 地块工业用地部分调整为防护绿地及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F9-01B、F9-01C)。调整后经济技术指标: F9-01A 工业用地指标不变; F9-01B 防护绿地绿地率 $\geq 90\%$; F9-01C 排水用地容积率 ≤ 0.5 , 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15 米。

(六) 原则同意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4-01 地块修改专题研究报告。同意结合现状已建成项目, 对 C4-01 地块内部西侧用地边界进行重新划定, 并将 C4-01 地块分割为两块工业用地, 分别为 C4-01 和 C4-08 地块, 调整后经济技术指标不变。

二、选址类 18 项

(一) 出让类 10 项

1. 原则同意备用气源场站项目 (地块编号 Y-01-06-A)。位于杭锦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园片区, 总用地面积 1.24 公顷,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经济技术指标: 容积率 ≥ 0.6 ,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 ≤ 45 米。

2. 原则同意加油加氢充换电综合站项目 (地块编号

Y-01-06-B)。位于杭锦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片区，总用地面积：0.94 公顷，用地性质：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24 米。土地完成报批后，该地块依据杭政办发〔2020〕162 号文件要求公开竞拍。

3. 原则同意专用车辆维保综合服务区示范项目（地块编号 Y-02-04）。位于杭锦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片区，总用地面积：2.5836 公顷，用地性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25 米。

4. 原则同意制氢加氢项目（地块编号 G7-01-B）。项目位置：位于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南项目区，总用地面积：1.3340 公顷，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 ≥ 0.5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

5. 原则同意年产 3 万吨糠醛项目（地块编号 C7-01-B）。位于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北项目区，总用地面积：20.4623 公顷，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 ≥ 0.6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退线南北各退 15 米，东西各退 9 米。

6. 原则同意弘盈碳纳米项目（地块编号 YD-M2-2-d）。位于杭锦经济开发区新能源产业片区，总用地面积：6.55 公顷（其中批而未供土地 2.68 公顷），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 ≥ 0.6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

7. 原则同意年产 16 万吨化学品项目(地块编号 C4-08)。位于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北项目区,总用地面积: 11.9383 公顷,用地性质: 三类工业用地,经济技术指标: 容积率 ≥ 0.6 ,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

8. 原则同意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乌日更嘎查农牧业废弃无害化收集处置点建设项目。位于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乌日更嘎查境内,伊和乌素苏木镇区西北约 23 公里,总用地面积: 0.6667 公顷,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经济技术指标: 容积率 ≥ 0.5 ,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 ≤ 18 米,建筑退线四周各退用地红线 ≥ 6 米。

9. 原则同意内蒙古能源杭锦风光火储热生态治理项目。位于杭锦旗锡尼镇、独贵塔拉镇境内,总用地面积: 141.1765 公顷。其中,风电场区 137.2505 公顷(其中: 升压站为 8.3862 公顷、风机用地 9.9974 公顷、箱变用地 2.0844 公顷、检修道路用地 116.7825 公顷);光伏区 3.926 公顷(箱变 0.6790 公顷、道路 3.2470 公顷)。

10. 原则同意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申请的杭锦旗达拉图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沙日召嘎查、刀图嘎查(独贵新镇区 110kv 变——新建达拉图 35 千伏变电站),总用地面积: 1.5068 公顷,其中变电站用地 0.2997 公顷,塔基用地 1.1228 公顷,进站道路 0.0843 公顷。线路全长约 27 公里,全线杆塔总数为 107 基。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经济技术指标: 容积率 ≤ 0.35 ,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10\%$ 。

（二）划拨类 8 项

1. 原则同意杭锦经济开发区申请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项目（F9-01C）。位于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南项目区（地块南邻泰四路、东邻锦七路、西临锦四路、北临泰三路），总用地面积：4.4337 公顷，用地性质：排水用地（U21），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 ≤ 0.5 ，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15 米。

2. 原则同意杭锦经济开发区申请的供水厂及配套项目（G3-01C）。位于杭锦经济开发区独贵塔拉产业园南项目区（地块紧邻规划的锦十路和泰三路，西临锦九路），总用地面积：0.6378 公顷，用地性质：供水用地（U11），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leq 2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15 米。

3. 原则同意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申请的杭锦旗锡尼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项目。位于杭锦旗锡尼镇，总用地面积：8.9763 公顷（一期用地 6.6667 公顷、二期用地 2.3096 公顷），用地性质：公园绿地，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 ≤ 0.1 ，建筑密度 $\leq 10\%$ ，绿地率 $\geq 65\%$ ，建筑高度 ≤ 6 米。

4. 原则同意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申请的库布齐濒危及沙生植物种质资源保存库项目。位于杭锦旗锡尼镇锡尼路东、呼和木独街南、乌力吉街北、独贵塔拉路西，总用地面积：0.4015 公顷，用地性质：行政办公用地，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 ≤ 2.4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 24 米。

5. 原则同意杭锦旗消防救援大队申请的杭锦旗消防模拟实训场项目。位于杭锦旗锡尼镇穿沙公路与阿斯尔大街交叉路口西南角，总用地面积：2.05 公顷，用地性质：消防用地，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 ≤ 0.6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26 米。

6. 原则同意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的杭锦旗方舱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夜鸣沙景区西侧，总用地面积：9.2091 公顷（其中：方舱医院 7.1673 公顷、道路 2.0418 公顷）。

7. 原则同意鄂尔多斯市聚沣塑业有限公司申请的独贵塔拉镇编织袋厂建设项目。位于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沙日召嘎查，总用地面积：0.8763 公顷，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 ≥ 1 ，建筑系数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 ≤ 20 米。

8. 原则同意杭锦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的杭锦旗库布其沙漠现代农牧业 1500 万吨/a 供水工程项目。位于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黄芥壕嘎查（沿黄一级路北侧），总用地面积：加压泵站用地面积 1 公顷，蓄水池用地面积 6.6 公顷。用地性质：供水用地，加压泵站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 ≤ 0.5 ，建筑密度 $\leq 30\%$ 。由于本项目建筑内容主要包括泵房和蓄水池，因此本次控制指标不对建筑高度和绿地率进行控制。

三、规划编制类 4 项

（一）原则同意《杭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按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可实施性。按程序提请旗人大常委会审议。

1. 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结合最新的发展方向和未来的发展诉求编制单位加强沟通对接，规划成果能切实解决各种矛盾及问题，并且对以后可持续发展及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依据。

2. 合理整合现有资源，提升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针对生态治理、生态保护方面的目标、举措进行进一步细化。

3. 立足我旗自身资源禀赋，合理确定发展目标、规划定位、产业发展等内容，有效利用我旗风光资源，合理布局用地规模预留足够的用地指标，满足后期的产业发展需求。基础设施方面应对新能源增加外送通道。

4. 需合理、科学、精准、实事求是测算规划期末人口规模；突出我旗地方特色，合理确定发展定位，打造幸福宜居小镇，将宜居宜业落实到规划上。

(二) 原则同意杭锦旗 75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分别为：锡尼镇 20 个嘎查村（阿门其日格村、阿日柴达木村、乌兰敖包村、中图村、胜利村、广丰村、古城村、布哈岱村、新井渠村、天德恒湾村、察哈尔乌素村、阿斯尔嘎查、锡尼布拉格嘎查、道劳呼都格嘎查、赛音台格嘎查、浩绕柴达木嘎查、阿拉腾图布希嘎查、巴音布拉格嘎查、扎日格嘎查、夭斯图嘎查）；伊和乌素苏木 12 个嘎查村（锡尼其日格嘎查、巴音孟和嘎查、敖楞布拉格嘎查、巴音嘎查、阿日善嘎查、桃日木嘎查、哈夏图嘎查、乌日更嘎查、脑高岱嘎查、巴音

乌素嘎查、巴音温都尔嘎查、希日摩仁嘎查），巴拉贡镇 6 个嘎查村（巴音恩格尔嘎查、乌吉尔嘎查、山湾村、昌汉白村、兴建村、朝凯村）；呼和木独镇 5 个嘎查村（东红柳村、巴拉亥村、大套子村、查汗淖尔嘎查、巴音温都尔嘎查）；吉日嘎朗图镇 12 个嘎查村（碱柜村、苏布日格村、乃玛岱村、格更召嘎查、广茂村、三苗树村、五苗树村、巴音村、麻迷图村、黄介壕嘎查、光永村、光前村）；独贵塔拉镇 15 个嘎查村（图古日格嘎查、敖楞乌素嘎查、沙圪堵村、乌兰淖尔村、永先村、杭锦淖尔村、乌兰木独村、芒哈图村、二圪旦湾村、永兴村、隆茂营村、道图嘎查、沙日召嘎查、解放村、独贵村）；塔然高勒 5 个嘎查村（塔然高勒村、巴音庆格利嘎查、巴音布拉格嘎查、查干补拉格嘎查、乌定补拉格村）。按照会议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原则同意《杭锦旗南海渔村生态田园综合体及重点区域总体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位于杭锦旗锡尼镇阿拉腾图布希嘎查村，锡尼镇镇区东南约 17 公里。规划范围为 290.301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18.5761 公顷。

（四）审议了《杭锦旗各苏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精神，结合会议提出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

主持：张仲平

出席：张扣成、方立妍

请假：呼格吉乐图、王广平、常海、王晓蕾、席向春、

刘海全、吴国平。

列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杨欣、旗自然资源局李儒东、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俊峰、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子安、旗生态环境分局冯建平、旗文化和旅游局李连杰、旗工信和科技局杜凯强、旗水利局杨慧、旗能源局巴雅尔、旗林业和草原局何永岗、旗交通运输局刘文天、旗农牧局马锐、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杨利清、旗消防大队白川、杭锦供电公司项军、旗卫健委刘晓荣、旗国资委敖其尔、杭锦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高军、锡尼镇柴国芸、呼和木独镇乔海军、伊和乌素苏木刘云峰、巴拉贡镇温惠、独贵塔拉镇哈斯毕力格、吉日嘎朗图镇李致闻、塔然高勒孟克。